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复议调解书

北京海关复字（2020）20号

申请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海关

法定代表人：胡旭 职务：关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9号

申请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北京西城海关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关中缉违字〔2020〕0019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关于2020年9月24日予以受理。2020年11月16日，本案决定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复议完结。

申请人称，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关中缉违字〔2020〕0019号），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或降低罚款金额。理由如下：（一）申请人认为申报税号是正确的。首先，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归类应按税目条文和有关类注、章注确定。涉案商品系税目852610具体列名的“雷达设备”。其次，即便认为也符合90章关于测风设备的描述，根据归类总规则三，列明具体的税目优于一般，也应当归入列名更为具体税号8526109090。9015800090为“其他测量仪器及装置”，8526109090为“（非导航用的）其他雷达设备”，前者是从使用场景或功能的角度进行描述，较为宽

泛，大多数雷达设备都可以被认为是测量装置，而后者则属于一项具体列名，包含了工作原理和使用用途，显然较前者更为具体。最后，进口的 8526“激光雷达”和归类决定的 9015“风力发电专用测风设备”存在许多区别。（二）依法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进口产品的归类技术要求高，申请人已尽最大审慎义务，归类差错属于情节轻微，本案处罚对企业信用等级造成严重影响。（三）税号是由报关公司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确定并向海关申报。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恰当，处罚适当，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理由为：（一）关于税则号列的认定，经北京海关关税部门确认：为测量地球大气中风速的仪器，该功能在《进出口税则》的税目 9015 的税目条文中有具体列明，因此该商品税号的调整属于归类申报不实。（二）关于责任主体的认定，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申请人委托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代理报关本案所涉 6 票货物进口。嘉里大通新疆分公司将此业务委托给嘉里大通北京分公司代理报关。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和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在提交的情况说明中称税号是在申报前与申请人确认并经同意由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海关申报的。申请人国际业务经理姚润在两次询问笔录中均称申报税号是由本公司自己确定并要求货代公司申报的。申请人在缴纳保证金申请中也说明在进口 6 票激光雷达过程中，因对激光雷达的税码

认知不清，导致申报不符。综上。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申请人从来没有提及税号是由报关公司确认及有邮件往来的情形。在整个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经复议查明，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间，申请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首都机场海关申报进口激光测风雷达6票，报关单号分别为010120181000307613、010120181000385150、010120181000423600、010120181000426860、010120181000506089、010120191000004212，商品税则号列为8526109090(关税税率1.3%，增值税税率16%)，2019年3月29日，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上海）发现该激光测风雷达申报税号有误，要求被申请人验估核实。经北京海关关税处认定，申报进口商品应归入税则号列9015800090(关税税率2.5%，增值税税率16%)。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认为申请人上述行为造成漏缴税款222389.35元人民币，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之行为，2019年11月29日，申请人缴纳海关保证金500000元人民币。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单》（京关中缉告字〔2020〕0020号）。申请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同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关中缉违字〔2020〕001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11194 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涉案 6 票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新疆金风公司出具的合同及情况说明等材料、询问笔录、归类答复、《税款计核证明书》（中关村海关计核字 2019 年第 15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京关中缉告字〔2020〕00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关中缉违字〔2020〕0019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复议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所列“进出口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税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申报不实的行为。鉴于申请人在该行政案件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在海关发现后缴纳保证金，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给予行政处罚，以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因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在复议过程中，我关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了调解，现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维持京关中缉违字〔2020〕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对申请人违法事实和违法行为定性的认定。

（二）调整京关中缉违字〔2020〕00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罚款数额，将由原来科处罚款人民币 111194

元，调整为罚款人民币 22200 元（即科处漏缴税款约 10% 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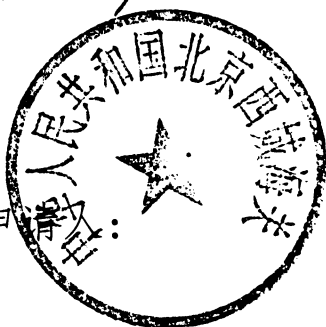
本调解书经申请人、被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调解书一式三份，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人、被申请人各执一份。

申请人：张波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被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